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未央区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未央区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的战略定位，以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导向，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6.2 亿元，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1.18 亿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31.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2.71 亿元，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8.34 亿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算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8 亿元，加上级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53 亿元，上年结转 0.11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1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其他各类资金 6.73 亿元，收入总量为 66.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4 亿元，加上解支出 21.35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6.64 亿元，支出总量为 66.3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末结余 0.4 亿元，主要为年末上级下达未执行的各类专款，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6.54 亿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17 亿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29 亿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7.71 亿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17.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算情况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4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75 亿元，上年结转 0.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6.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71 亿元，上解支出-1.51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3.31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6.35 亿元，支出总量为 25.86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余 0.32 亿元，主要为年末上级下达未执行的各类专款，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47 亿元，2022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59 亿元。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3.35 亿元，2022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24 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净结余 0.35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4.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运行平稳。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61 万元，收入总计 4,378 万元；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2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91 万元，支出总计 1,411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967 万元。主要为年末上级下达未执行的各类专款，

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落实人大批准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区级财政预算的决议，以及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有关决议意见，区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区经济“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动能不断积聚、“保”的底线不断巩固，紧盯“一个目标”，坚持“三个着力”、落实“三项措施”，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一）紧盯“一个目标”，强化收入组织

一是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服务稳经济大盘。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区政府稳经济 20 条措施，聚焦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大对新开工项目支持力度，全年安排稳经济 20 条奖补资金 1,538 万元，投放 700 万元汽车餐饮消费券，提供融资担保贷款及减免房租 0.4 亿元，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退付力度，全年减税降费共计 28 亿元（全口径），加快释放企业发展潜能，有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是强化财税征管，全力推动财源税源建设。将财源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各部门上下联动，把握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有力时机，积极关注重点税源项目，着力强税源、扩税基，加强重点税源管理，强化财税运行动态监测，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25.2 亿元，占一般预算的 80.8%；着力巩固存量、扩大增量、

提高质量，全年土地增值税收入累计入库 5.4 亿元，较上年增收 2.42 亿元，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全力促进可用财力增长。加大与市级部门、开发区沟通力度，完善共建园区税收划转机制，2022 年新增 505 户重点企业纳入市级共建园区划税系统，确保维护我区利益不受损失，全年经开、沪灞共建园区累计划转收入 5.02 亿元；同时结算回我区高铁新城垫付资金 3.2 亿元，结算以前年度未清算 14 宗土地收益 3.1 亿元，提前结算红旗六组土地出让收益 1.03 亿元，切实增加区级可用财力。

（二）坚持“三个着力”，狠抓财力统筹

一是着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三保”工作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强化动态监管，兜牢保障底线，切实提升保障能力，确保“三保”不出现问题。全年“三保”支出 23.63 亿元，全区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基本民生保障到位。

二是着力推进上级资金争取。抢抓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机遇，抢抓一切有利条件和契机，在下达预算的同时明确各部门争取资金任务，认真谋划项目，积极沟通协调，形成向上争取资金合力，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更大支持，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最大限度争取省、市专项资金，更好发挥惠企利民作用。全年争取上级资金 32.17 亿元，有效缓解区级财力缺口和政府偿债压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三是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围绕“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落实教育事业发展要求，拨付教育各类资金 9.64 亿元，支持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拨付资金 4.63 亿元；坚决打赢新冠疫情防控持久战，简化工作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全年疫情防控支出 6.3 亿元；制定《未央区城中村整治提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做好城中村整治工作，拨付资金 0.5 亿元；进一步完善全区基层治理体系，拨付资金 0.19 亿元用于小区工作站楼栋长和社区阵地提升建设；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政策，有力有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三）落实“三项措施”，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优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不断推进。对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部署要求，按照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指标，优化完善流程，针对基础信息、政府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总预算会计核算、部门预算执行、单位核算各项考核指标，协调配合，确保我区考核保持前列，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印发《西安市未央区直达资金管理办法》（未政办发〔2022〕15号），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管理，对上级直达我区资金进一步规范，及时分配下达预算，强化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全链条监控资金运转各环

节，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提高直达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直达资金落地见效，全年直达资金累计支出 6.8 亿元，支出进度 87.2%。

三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以“两单一表一书”为抓手，理顺管理体制和权限，紧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时间节点，聚焦主责，明确战略方向，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9 类 43 项工作任务，出台国资监管制度 21 项，通过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体系，为支持区属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供坚实的制度保证。

2022 年，全区上下共同努力，迎难而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减税降费政策延续等因素叠加影响，未来财政收入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二是民生、重点项目支出刚性需求不减，偿还到期债务压力较大，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20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不断完善市区财政体制，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对未央区民生及重点项目的保障能力，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其他重点报告事项

（一）上级转移支付支出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

补助收入 20.5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5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城乡养老、医疗卫生等方面。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04 亿元，重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发展，兑付医疗救助补助等方面。

（二）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我区 2021 年结转到 2022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为 0.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0.1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出 0.09 亿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义务教育改薄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0.2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出 0.12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提升改造、绿化工程项目等方面。剩余 0.12 亿元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区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0.45 亿元，全部安排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支出。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五）“三公”经费情况。2022 年，全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 709.88 万元，比预算减支 441.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8.88 万元，减支 331.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减支 60 万元。主要是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我区政府限额为 92.61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9.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33.2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57.77 亿元，较上年新增一般债 1.48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雨污管网分流、汉长安城道路提升、汉都中学 EPC 项目、汉长安城遗址公园片区提升等项目；专项债务余额为 30.31 亿元，较上年新增专项债 8.44 亿元，主要安排用于未央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未央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2022 年未央区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西安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七）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不断推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和规模，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全区预算部门依托财政云系统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各预算部门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各预算部门积极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推进部门绩效评价项目全覆盖。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重点评价，全年共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24 个，涉及资金 3.23 亿元，项目涉及道路保洁、教育、扶贫、粮食储备、社区提升等重点领域，提出绩效管理问题和建议 97 个，评价报告全部反馈相关部门并抄送区政府、区人大、区审计局参阅。不断推进我区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八）财政专户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共 11 个财政专户，余额共计 25.74 亿元，其中，3 个非税收入专户余额 0.4 亿

元，4个社保基金专户余额20.53亿元（主要为征地养老财政专户资金17.09亿元），代管资金专户余额4.79亿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余额161.99万元，偿债准备金专户、专项转移支付特设专户余额为0。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各项财政收支目标圆满完成，有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2023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定信心、扎实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实干实绩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提供坚强财力保障，为谱写未央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